

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

81年10月7日8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0年11月14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
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需要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，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。

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等四級，與教師等級之比照：

研究員比照教授；

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；

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；

研究助理比照講師；

聘任資格如下：

(一)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

(二)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

(三) 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
3.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

(四)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
2. 具有學士學位後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

第四條 各單位研究人員之員額編制及職別等級，由其員額編制表中規定之，其資格審定、聘任、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，聘任、升等程序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。

升等審查以研究佔 60%、服務佔 40% 為原則。「研究人員著作（研究成果）審查意見表」格式比照「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」另訂之。

第五條 研究人員，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，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，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。如經系（所、中心）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，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，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，並得比照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。

第六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新聘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，應經系（所、中心）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，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。新聘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，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。但因懷孕生產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，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，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，則不予續聘。

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，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。

新聘研究助理原則比照辦理。

第八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進修、年資晉薪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休假研究等事項，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
第九條 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接受評量，由各系（所、中心）、院分別訂定其研究人員評量要點，包括評量項目、標準及程序，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非屬學院之系（所）、體育室及一級中心（處、館）之研究人員聘任，其初審比照系（所）辦理，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，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